



检测报告


荣环检字(2023)第1367号

项目名称: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(十月份)
委托单位: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3日

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.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及“骑缝”章无效。
- 4.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5.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.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；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7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4-01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7

异议受理电话：0771-3194200

业务咨询、查询电话：0771-3194200

传 真：0771-3388632

电子邮箱：gxrhhj@163.com

一、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监测（十月份）			
委托方信息	名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	
	地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邮政编码	/	
	联系人	赵鹏程	联系电话	13257896268	
受检方信息	名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	
	地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邮政编码	/	
	联系人	赵鹏程	联系电话	13257896268	
委托类别		委托检测			
样品来源		现场采样			
采样日期	2023.10.05	环境条件	天气：晴		
样品检测类型	有组织排放废气				
检测期间工况	生产线/生产设备	设计产能	检测期间产能	运行负荷	
	1#焚烧炉	400t/d	400t/d	100%	
	2#焚烧炉	400t/d	400t/d	100%	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		
现场采样人员	王琳、吴淑珍				
实验室分析日期	2023年10月08日~10日				
实验室分析人员	梁春仙、黎秀萍				
是否符合检测要求	符合				

二、检测点位、因子与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有组织排放废气	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、 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烟气参数、汞及其化合物（以Hg计）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Cd+Tl计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）	3次/天×1天

三、采样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1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20）代	B-156

四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型号、名称	仪器编号
1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20）代	B-156
2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AFS-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	A-142
3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ICPMS-20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A-086
4	铊	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5	锑		$0.0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6	砷	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7	铅	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8	铬		$0.3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9	钴	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10	铜	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11	锰		$0.07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12	镍		$0.1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
五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1.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2023 年 10 月 05 日						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I	II	III	均值			
1#焚 烧炉 废 气 排 放 口	烟温 (°C)	147	147	147	147			
	含氧量 (%)	9.1	8.9	8.8	8.9			
	基准氧含量 (%)	11						
	样品状态	所采气体无色、稍有异味；采集金属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。						
	标干流量 (m³/h)	73780	72091	72883	72918	/	/	
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7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/	/	/	7.3×10 ⁻⁵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6.42×10 ⁻⁶	/	/
	标干流量 (m³/h)	76042	76605	74984	75877	/	/	
	镉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1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3.4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/	/
	铊	实测浓度 (mg/m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/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1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/	/	/	3.2×10 ⁻⁵	0.1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2.96×10 ⁻⁶	/	/
	标干流量 (m³/h)	76042	76605	74984	75877	/	/	
	锑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1.8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/	/

续表 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	2023年10月05日					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
			I	II	III	均值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1#焚 烧炉 废 气 排 放 口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	/
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/	/
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3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	/
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/	/
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/	/
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32×10 ⁻³	3.16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3.16×10 ⁻³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79×10 ⁻³	2.61×10 ⁻³	2.47×10 ⁻³	2.61×10 ⁻³	/	/
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/	/
	锑、砷、铅、 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 化合物(以 Sb+As+Pb+ Cr+Co+Cu +Mn+Ni 计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03×10 ⁻³	5.78×10 ⁻³	5.51×10 ⁻³	5.77×10 ⁻³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4.77×10 ⁻³	1.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4.38×10 ⁻⁴	/	/

续表 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2023年10月05日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
		I	II	III	均值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	
2#焚烧炉 废气排放口	烟温(°C)	146	146	146	146			标准 限值
	含氧量(%)	9.3	9.2	9.4	9.3			
	基准氧含量(%)	11						
	样品状态	所采气体无色、稍有异味;采集金属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。						
	标干流量(m³/h)		70388	68577	69132	69366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(以Hg计)	实测浓度(mg/m³)	9.4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(mg/m³)	/	/	/	8.0×10 ⁻⁵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6.45×10 ⁻⁶	/	/
	标干流量(m³/h)		71606	70299	69198	70368	/	/
	镉	实测浓度(mg/m³)	2.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(mg/m³)	1.9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/	/
	铊	实测浓度(mg/m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/
		折算浓度(mg/m³)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/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实测浓度(mg/m³)	2.2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(mg/m³)	/	/	/	1.9×10 ⁻⁵	0.1	达标
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1.55×10 ⁻⁶	/	/
	标干流量(m³/h)		71606	70299	69198	70368	/	/
	锑	实测浓度(mg/m³)	1.5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/	/
		折算浓度(mg/m³)	1.3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/	/
	砷	实测浓度(mg/m³)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	/
折算浓度(mg/m³)	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	/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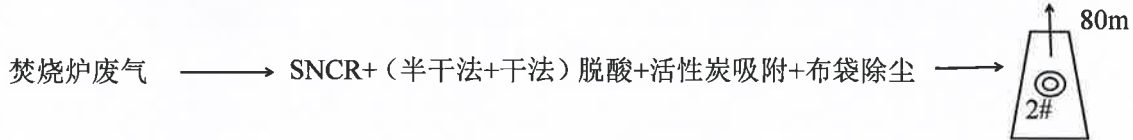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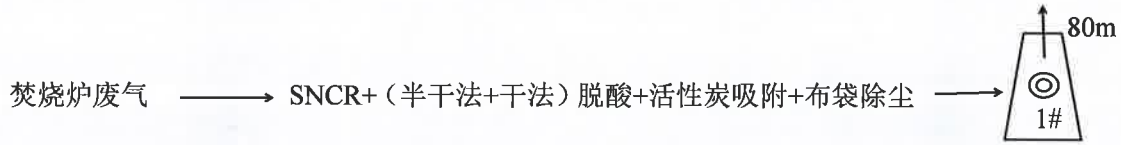


续表 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	2023年10月05日						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	
			I	II	III	均值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	
2#焚 烧炉 废 气 排 放 口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/	/	
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/	/	
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/	/	
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/	/	
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10×10 ⁻³	9.6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⁴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9.4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⁴	/	/	
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×10 ⁻⁴	<1.0×10 ⁻⁴	<1.0×10 ⁻⁴	<1.0×10 ⁻⁴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8.6×10 ⁻⁵	<1.0×10 ⁻⁴	<1.0×10 ⁻⁴	<1.0×10 ⁻⁴	/	/	
	锑、砷、铅、 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 化合物(以 Sb+As+Pb+ Cr+Co+Cu +Mn+Ni 计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65×10 ⁻³	3.32×10 ⁻³	3.18×10 ⁻³	3.38×10 ⁻³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2.89×10 ⁻³	1.0	达标	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2.38×10 ⁻⁴	/	/	
	综合评价			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、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汞及其化合物(以Hg计)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Cd+Tl计)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及修改单中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要求。					

六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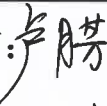
1.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
注：⊙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。

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日期：2023.10.13

日期：2023.10.13

日期：2023.10.13



